

全省法院首批入额法官5480名

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将免去非审判岗位的行政职务

新闻前奏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闭幕

本报3月31日讯 今天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长沙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5部地方性法规、1项决定案和有关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永文、谢勇、刘莲玉、李友志、陈君文，秘书长彭宪法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光荣、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康为民、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关于《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的决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法官检察官职务报备和任命问题的决定，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补充名单。

会议还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莲玉作的关于省十二

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大围山区域生态和人文资源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酉水河保护条例》《岳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的决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法官检察官职务报备和任命问题的决定，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补充名单。

会议还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记者 吕菊兰 通讯员 蒋素珍



3月31日下午，省高院举行了首批入额法官暨新任审判员宣誓仪式。通讯员 曾妍 摄

现场连线

省高院举行首批入额法官宣誓仪式

本报3月31日讯 今天，省人大常委会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批入额法官进行报备或任命后，省高院举行了首批入额法官暨新任审判员宣誓仪式。省高院和长沙、衡阳、怀化三个铁路运输法院共230名员额法官向宪法庄严宣誓。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主任谢勇监督并讲话。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康为民主持宣誓仪式，部分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见证了宣誓。宣誓仪式前，康为民院长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新任命的89名审判员代为发放任命书。

按照中央、省委统一部署，湖南法院自2016年9月正式启动法官员额制改革工作。全省法院共有7070名法官报名参加首批法官入额申请，经过层层筛选，最终确定全省三级法院

首批入额法官为5480名。平均年龄为45.16岁，男性约占四分之三，本科学历占85%。入额的188名法官中，有审判员以上法律职务人员99名，助理审判员89名。

记者从省高院宣誓仪式前的新闻发布会了解到，法官入额后须服从组织安排的审判工作岗位，免去非审判岗位的行政职务。员额法官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员额法官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和管理，入额后未完成规定的年度办案任务、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退出法官员额。

■记者 魏灿 通讯员 曾妍 欧嘉剑

草案审议

湖南修法预防与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 建立校园欺凌预防制度

本报3月31日讯 今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条例(修订草案)》。其中对于公众反映强烈的校园欺凌问题，我省将首次通过立法手段进行规范。

目前我省施行的是2005年颁布的《湖南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但随着近年来日趋复杂的安全形势等因素，条例出现一些不适应情况，急需修改。此次修订草案，扩大了使用范围，从中小学校扩大到学前教育、高等教育，因为这部分学生所占比例分别达到16.7%和11.9%，两者总和接近学生总人数的1/3。

学生上下学途中的人身安全谁来保障？根据修订草案，明确学生父母和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职责，其中应当保障学生上下学途中的人身安全，对上下学途中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在学校

已经依法充分履行管理职责的前提下，学校不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针对频频发生的校园欺凌现象，修订草案首次在立法层面进行了回应。草案第十七条拟专门规定：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制度，明确有关教职工的预防职责，并定期通过学生谈心等方式了解学生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和欺凌行为。接到校园欺凌举报或者求助后，学校应当及时调查；学生欺凌行为构成严重不良行为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采取措施严加管教，也可以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修订草案完善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机制，规定学校应当成立事故纠纷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纠纷处理工作，学生、学生家长有权了解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引入人民调解制度。

■记者 吕菊兰

委员建议

省通信条例提请“二审” 骚扰电话要追究法律责任

本报3月31日讯 接二连三的骚扰电话，从清晨响到深夜，让人不胜其烦。今日上午，《湖南省通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骚扰电话”成为热词，被频频吐槽。到底该如何破？委员建议加大打击力度。

频频被电话骚扰，成为委员们共同的槽点。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谢鼎华深有体会，他吐槽说，他一个星期平均至少会收到10多个，严重影响用户的信息安全、日常工作和生活，他对此颇感无奈。

买房的、贷款的、装修的……列席此次会议的省人大代表戴忠一天最多曾接到十来个骚扰电话。“如今，个人信息对商业广告几乎没有隐私。”

骚扰电话为何肆无忌惮？谢鼎华认为，这主要与处置机制不健全、方法不力、打击力度不够有关。对此，他建议，条例要加强对骚扰电话、诈骗电话等违法行为的处置，建立健全处置机制和科学有效的方法，加大打击力度，坚决制止和减少这类违法行为的发生。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曹儒国对此表示支持。“条例中禁止性规定要与法律责任相衔接。”他表示，虽然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在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通信网络诈骗防范、骚扰电话举报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但是法律责任这一章中又没有相应的规范。

“这恰好是很多人关注的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石光明也注意到，对于骚扰、诈骗电话等，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没有对应的法律责任。他认为，在法律责任方面，应相应增加责任条款和处理措施。 ■记者 吕菊兰

人事任免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4名领导干部 王群任省政府秘书长

本报3月31日讯 今天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长沙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决定任命王群为省政府秘书长，胡伟林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鹿山为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禹新荣为省文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杨光荣的省政府秘书长职务，谢建辉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胡伟林的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蒋益民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职务。 ■记者 吕菊兰

相关新闻

全省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3869人

本报3月31日讯 今天，省人民检察院举行首批入额检察官宣誓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友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游劝荣出席宣誓仪式。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在省检察院的宣誓广场上，182名检察官面向国徽，右手举拳，庄严宣誓。

“入额后的检察官不同于普通公务员，不再按照行政级别晋升，而是实行单独的专业职务序列管理。同时，检察官将拥有更多的办案自主权，成为大部分案件处理事项的决定者，突出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

的主体地位。”省检察院公诉三处办案科科长肖智伶介绍。

据了解，检察机关现行的办案模式是“承办人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检察长决定”，员额检察官产生以后，将转型为员额检察官的主体地位，以员额检察官为中心，构建办案组织，落实办案的司法责任。为保证遴选入额的检察官能办案会办案，省检察院通过严设“门槛”、严谨考核、严格考试“三严”制度选拔入额检察官。在首批员额检察官选中，全省共有5552人申报入额，经过层层选拔最终只有3869人入额。

■记者 王智芳